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申請二月入學申請書

入學學號：_____ 考生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系(所)組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聯絡住址 | □□□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E-mail | | | |
| 學歷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歷(力)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學歷證件但已填寫學歷證件切結書(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歷證件) | | |

| 1. 系(所)組 | | 2. 綜合組 | 3. 註冊組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系主任(所長) | 系(所)承辦人 | | |

註：

1. 申請條件：凡錄取生持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(須於 **114 年 2 月 17 日** 前確定可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得申請提前於 114 年 2 月入學。
2. 隨申請表請附 **學位證書影本** 或 **學位證書切結書影本**。
3. 申請時間：114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報到者，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；**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** 完成報到者，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。
4. 各系所班組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 114 年 3 月入學，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「招生系所班組規定」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學年度

碩士班

博士班

甄試入學申請二月入學考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114年2月17日前可以補繳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**再重新填寫切結書後**，本人瞭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改以112年9月入學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考生編號：_____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年 月 日

系(所)承辦人員：_____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學年度

碩士班

博士班

甄試入學考生切結書提示單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114年2月17日前補繳。**若逾期仍未補繳，再重新填寫切結書後，本校將以台端改為114年9月入學處理，不得異議。**

致

考生_____ (考生編號：____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____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